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45 层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404-9930 传真：(86-21) 5404-993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晓蕾主持，于2018年11月16日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829弄1号23楼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明确了截至2018年11月9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时间、地点以及会议的登记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内容一致。

二、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2,83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9%，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因关联股东胡晓蕾、王飙、及王麒焯回避表决，会议以6,729,3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拟对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500万元财务资助类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陆琛

经办律师：_____

陈毅敏

明凯



2018年11月16日